

目次

糾正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12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

會議紀錄…………… 16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18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24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工作報導

- 一、111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0
- 二、111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0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0 號…………… 32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立大學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05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立大學遲未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要點，詎以臺北市立大學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該府對於該校法規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有效督導辦理，致其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2 月 17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立大學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臺北市立大學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報經行政院備查在案。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一)按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

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第 3 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第 4 項）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5 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 6 項）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 7 項）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臺北市府並依上開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7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下稱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後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105）府法綜字第 10532457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6 條，並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臺北市立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府聘任。（第 2 項）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第 3 項）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 4 項）第 2 項第 1 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第 5 項）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二）查臺北市立大學第 2 任校長任期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即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府聘任。惟該校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於會議中決議啟動代理校長推選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公告現任校長聘期將屆滿，將進行連署推舉代理校長人選，且於 110 年 4 月 6 日於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報代理校長之推選結果予臺北市政府聘任。

(三) 臺北市立大學對於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1. 茲因新任校長遴選在即，爰人事室 109 年 5 月 25 日主動簽辦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2035 號函知教育局，將以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為依據，研擬校內相關遴選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案經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0728 號函復略以，請本校依據運作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前揭條文倘與運作辦法產生競合，以運作辦法為準），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將訂定之運作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校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備查。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授教綜字第 1093053500 號函略以，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現任校長不得再連任，亦不可參與第 3 任校長遴選。另重申本校應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定

訂運作要點報局。

2. 109 年 6 月 13 日上午人事室姚主任於接獲歐副校長指示，就前開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函、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函、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及市府修訂運作辦法過程提校務會議討論。經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一)就「本校是否接受依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規定，訂定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 2 票，不接受 59 票（在場代表共 63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二)就「建議市府修正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58 票，不同意 1 票（在場代表共 62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三)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
3. 人事室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3761 號函復教育局，敘明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回應有關市府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運作辦法，及本校迄今仍未依遴選辦法整合訂定新遴選要點之緣由。另於同日以北市大人字第 1096015235 號就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市府，副

知本校略以，市府依大學法授權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運作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 項第 2 款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前開修正條文並經行政院以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在案。爰有關本校函詢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是否符合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茲以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爰請市府本於權責依規定妥處。市府依前開教育部函示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來函，重申本校應儘速依運作辦法訂定運作要點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4. 案經提 109 年 8 月 1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臨時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請人事室依照 109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之方案，訂定運作要點，秘書室召開 109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審議。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同意維持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並以大學自治之精神，參照大學法之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訂定運作要點，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復，請本校依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訂定「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及第 4 條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議決之人數。嗣後經本校與教育局多次公文往返、109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仍維持本校 108、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惟囿於時效，本校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推薦人選，並經市府 110 年 7 月 5 日核定聘任邱英浩教授為代理校長，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5. 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依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或所屬地方政府可規定各大學推薦 3 倍人選之權，法律若授權主管機關得有裁量之彈性，均須於條文中明確規範授權之。而大學法明訂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乃屬法律羈束性之規範，行政機關自不得訂定超越法律所限制之範圍，否則即屬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並有濫用裁量之虞。市府教育局以運作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辦理法制作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105 年 8 月 29 日奉行政院備查在案，相關法制作業實已完備，本校自當遵循辦理。惟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亦明訂：「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是以，運作辦法強制本校應提 3 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的規定，明顯牴觸上位法律，顯理有不備，法有不足之實。

6. 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糾正「教育部認為大學人事權限及大學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非屬大學自治權之範圍，形成『重監督、輕自治』之思維，嚴重斷傷政府信譽及大學自治精神，核有違失。」之糾正案，糾正理由之一即認為：大學自治為憲法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範圍，大學自治之發展及其成果，彌足珍貴而應予珍惜，有關大學人事自主權為團體自治權的核心範圍，而大學校長權限之行使攸關大學學術自由的發展，如大學校長遴選不能自主，大學自治如何能澈底落實，顯見大學遴選校長之人事權，自屬大學自治之範圍，亦為大學法 94 年修法之立法精神。依上開意旨，印證歷次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本校雖隸屬臺北市政府，但基於大學之屬性，享有高度之自治權，而受憲法之保障

。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大學，只能作合法性之監督，而不能作目的性監督，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第 563 號、第 626 號解釋參照）。上開大學自治之保障，乃落實於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此項法律規定，自當為各主管機關在行政督導上所應嚴格遵守者。

7. 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以公開透明方式討論議決，以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規定，有違大學自治之法律保障原則，而不予接受，建請市府教育局修正運作辦法系爭條文，以尊重大學自治之精神，並符法制。

(四) 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說明略以：

1. 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市府依大學法規定於 95 年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市府 105 年修訂運作辦法時，考量前臺北市立體育學

院校長遴選曾發生遴委會性別比例不符問題，爰就其中關於校友代表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方式，修正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薦並各推薦三倍人選報市府圈選之，運作辦法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訂，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函釋，修正條文經行政院備查在案，現行規範未有調整修正，應依現行規定處理。

2. 臺北市立大學現任校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第 2 任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及北市大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該校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109 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且該校應依市府運作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函報市府備查，並續以組成遴委會。惟查，該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 7 年，遲未將前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依市府訂定之運作辦法合併修正，市府運作辦法發布 4 年多，該校未表示不同之意見，卻於校長遴選在即，修訂運作要點時，主張其校務會議決議，希市府刪除運作辦法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定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

法規定未符，為期臺北市立大學儘速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市府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11 日函請該校依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市府備查。並請教育局副局長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列席該校校務會議說明，惟臺北市立大學迄今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

3. 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本府圈選一節，為符合法制及尊重臺北市立大學意見，該校於市府修法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市府亦將尊重並依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人選順序圈選。另本府俟該校完成第 3 任校長遴選後，將邀該校相關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會及學者專家等續以研議修訂辦法。

(五)查，依臺北市立大學人事室主任於本院說明，109 年 6 月 13 日該校人事室依北市教育局 109 年 6 月 8 日函及北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函擬具「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欲提案於該校校務會議討論，惟經退回後，不提出擬具之「運作要點」草案，僅檢附市府來函及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1〉就『本校是否依市府 105 年 7 月 1 日

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進行舉手表決，結果：接受 2 票、不接受 59 票（在場代表共 63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2〉就『建議市府修正前述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進行舉手表決，結果：同意 58 票，不同意 1 票（在場代表共 62 人，主席未參與投票）。〈3〉請人事室依決議辦理。」臺北市立大學並就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疑義，函請教育部釋示，經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復略以，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立大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在案。

(六) 次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該校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對此，臺北市立大學函復本案表示「北市大籌備計畫書未就單一法規之訂定（修正）規劃作業期程」云云；該校前副校長歐遠帆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前任人事主任在

105 年公告後某日意外發現北市運作辦法後來告訴我，表示其看到公報上北市府已公告北市的校長遴選運作辦法，但當時約是戴校長續任作業期間，所以決定先處理戴校長續任之事，後續再針對北市公告的 105 年版校長遴選辦法處理。北市府提醒本校此事時適逢戴校長續任，且當時人事室表示教育部正要修正大學法與相關授權辦法，所以校內決定等教育部修法完成後再一併配合修訂本校要點。加上 110 年才要選校長，所以原本評估 108 年再來啟動本校要點修訂應該來得及。」等語；以及該校前校長戴遐齡教授到院說明時表示「108 年底配合教育局預告校長遴選作業辦法之修正草案，本校即開始啟動校內要點研訂的討論。」等語。顯見北市大自 102 年設校後確實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相關要點，詎至 109 年卻以不接受臺北市政府 105 年所定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為由，延宕自身應依法啟動校長遴選作業之職責。

(七) 按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為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意旨所明示，因此大學自治仍須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大學法第 9 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

法，國立學校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學校由市政府定之；臺北市政府依上開大學法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095327359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後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 (105) 府法綜字第 10532457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6 條，並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備查在案。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並無明顯違反大學法第 9 條之相關規定，而依教育部說明，有關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對於遴委會之各類成員的比例與產生方式，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不同一節，教育部前以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95984 號書函復臺北市政府(副知臺北市立大學)略以，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業明定直轄市立大學校長遴委會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辦法訂定權責機關為各該所屬地方政府，且臺北市政府係依大學法授權及地方自治權責考量下，訂(修)定北市大遴委會運作辦法並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35015 號函備查有案。茲以現行規範未調整修正，臺北市立大學仍應依該運作辦法規定辦理。則既經大學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在案，該校自即應依法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該校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

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一)依據大學法第 9 條：「(第 1 項)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3 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臺北市政府並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該局掌理該市高等教育事項；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106 年 9 月 6 日)第 20 條：「(第 1 項)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第 2 項）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以及第 59 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臺北市政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自有依法督管之職責。

(二) 查，臺北市立大學係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前臺北市體育學院與臺北市教育大學 2 校合併而設，依該校籌備計畫書所載略以，因應校務推動需要，2 校合併後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需待整備、積極增訂或修正。依臺北市政府來函說明略以，2 校自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至今已滿 7 年，本府運作辦法修訂發布 4 年多，臺北市立大學未曾落實合併修訂要點，對運作辦法亦未表示不同之意見，今因校長遴選在即，本府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本府同意後組遴委會，該校表達依其校務會議決議，不接受本府 105 年修訂之運作辦法中有關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3 倍人選」由市府圈選之規定，因而所訂運作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與運作辦法規定未符，本府多次函請該校依運作辦法修訂運作要點，惟該校迄今尚未依法完成遴選要點並組成遴委會

等語。顯見該府對於臺北市立大學負有督管職責，卻未能積極有效督導該校設校後落實法規整備修訂事宜，至北市大校長遴選前方提醒該校應依運作辦法將其運作要點報府同意後組遴委會等事項。

(三) 又對於臺北市立大學以其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該校第 3 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並決議「不接受依據市府 105 年訂定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來訂北市大的校長遴選要點」等情，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8 日函請該校於同年 7 月 6 日前訂定該校校長遴選要點、同年 7 月 31 日再函該校要求其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組成第 3 任校長遴委會、對於該校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始函報該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草案一事，則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退該校修正；核臺北市政府處理作法，實乃一再函文往返，對於達成臺北市立大學依法所定期限完成校長遴選聘任之目的，難謂有效。至本案調查期間，該府代表到院說明時答稱：「大學自治依據大法官解釋，主要著眼於教學、學生學習等，但學校卻聚焦校務會議決定權。經請教法務單位，學校實不應以大學自治為名，擴張其人事權限。整個處理過程中，本府甚至考量過是否要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處理，但考量平和化解，選擇持續協調解決。（問：市府所訂的運作辦法，既法制程序完備即有法律效力，如果學校以大學自治推翻，主管機關卻僅能協調，是否束手無策？學校有無協調以

外的強制有效作為？市府對校長有人事處分權嗎？）對於學校本局自應該有行政監督，但對於校長進行處分，又已是第二任之尾聲，幾經考量，期盼和平順順地落幕。校長類似政務官，沒有記過這樣的機制。」等語，則更凸顯該局宣稱「和平化解、順利落幕」，無異於忽視其行政監督職責。

(四) 另有關臺北市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學校代表 6 人：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二、校友代表 3 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 3 人：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三、本府遴派之代表 3 人。」相較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增加「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 3 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規定，實為本案產生爭議之所在，該增列之規定是否妥適必要，臺北市府應妥予研議考量。又關於北市大稱「北市府 95 年修訂臺北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時未徵詢該校、修正後未函知該校」一節，臺北市府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法制程序完備，也有經預告程序，但也許程序上還是不夠細緻，未來修正時會請教育局與所屬溝通。」對於該運作辦法法制程序，臺北市府亦宜力求周延。

(五) 綜上，臺北市府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顯有怠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賴振昌、蕭自佑、林國明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會議紀錄節本之影本；另據訴，檢送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陳報狀。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會議紀錄節本函復陳訴人，本 2 件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副本函，據訴：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為達申請門檻，疑利用虛偽買賣增加同意人數，惟臺中市政府未依規定進行審查，逕核定重劃計劃書，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三件均為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副本函知本院，併案存查。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三、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陳

訴，我國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之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國人與他國之同性伴侶、抑或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之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05 號判決、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及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2 日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均已審認跨國同性婚姻之當事人，本有權於我國辦理結婚登記，不受限其母國法令之意旨。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自《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國人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間，能否在我國登記結婚之疑義，有無積極妥適處理？相關研處作為為何？實務上面臨之困難為何？案涉人權保障之國家義務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婚姻自由、家庭團聚、探視、照顧等議題，實有詳究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酌。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酌，並就調查意見二轉飭大陸委員會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

匿個人資料後公布。

五、調查意見，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11 年 3 月 30、31 日與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機關更動為客家委員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渠於 108 年間因時任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長蔡其豪夫婦之媒合，出租其工程用吊貨車給蔡其豪夫婦之家族企業「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雙方無

簽訂契約，該吊車被運至烏坵，後發現車頭幾近全毀，電瓶被拔掉。其後在朋友陪同下向蔡其豪、其妻陳玉玲聯繫修車費用未果，又向金門縣警察局督察科陳情，督察科向渠說蔡其豪沒簽契約，故陳情未被受理。究蔡其豪有否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是否有以留職停薪為由至烏坵協助管理家族工程？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督察科有否接受陳情、所屬警官是否涉及假借權力以圖利、經營商業等情事，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金門縣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海軍司令部辦理及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該院巡察委員審核意見再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檢陳「105-110 年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山域事故案件數與成長情形補充資料」1 份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四、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

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甚至要求申請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縣政府積極辦理，並於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因當時該局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該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責任，同意併案存查。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周君陳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因當時該府警察局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該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交通局查處見復。

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惟建設規模與重劃或徵收之開發面積等顯不相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情形彙復。

八、內政部函復，據訴，金門縣政府疑未依

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亦未按實際使用面積辦理用地價購，損及陳訴人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俟有具體改善成果後函復本院。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為渠承租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土地，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時，係於林木砍伐時始一次收取林產物分收金，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移交貴會接管後，改採按年計收租金，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不僅主要計畫公告實施期程晚於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更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之立法意旨與適用條件等情，經核確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嗣內政部回復後，一併核處，先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組織再造前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東埔活動中心館舍營運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為瞭解該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將該中心目前續依「促參法」辦理委外營運及活化進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並於 111 年 12 月底，將東埔活動中心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十二、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陳訴人等並副知本院：另據訴，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陳訴人等並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查。

二、據訴部分：抄簽註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十三、據訴：請求臺北市府依原國民住宅條例等規定，將本案所涉地上權國宅之基地出售予住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四、審計部函復，為該部新竹市審計室函報，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調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經新竹市審計室覆核，認其處理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前據審計部 110 年 10 月 1 日函報，該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員警制服暨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辦理情形，茲檢陳查核報告供本院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等情一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中市政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新臺幣（下同）23 億 726 萬餘元，約 33.35%，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且查核發現，該府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採購，涉有未依特別預算附帶決議研提計畫送議會審議，即先行發包；未編列廠商銷售門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銷售金額扣抵，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又經統計，門票銷售金額 4.2 億餘元，僅解繳市庫 2.8 億餘元，銷售服務費高達 1.3 億餘元，是否合理？另花博卡製作時未依原規劃區分票種製作，卻變更均為一般悠遊卡，徒增額外轉卡費用等情，相關評估過程為何？究本案主要虧損

原因為何？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並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農糧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提，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依計畫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該府交通局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須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新

臺幣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導致「板橋浮洲」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核有重大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二）

（三）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就 124 處遭墳墓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後續處理情形，每半

年以表列方式函復本院。

二、影印行政院來函及附件送本院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案」之調查委員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各市縣政府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運用 CGSS 登載補（捐）助案件情形續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桃園市政府於 77 年間，辦理「省道臺一、四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未善盡職責，致一再遺漏徵收部分道路用地及相關地上建物；另內政部對於公路總局迄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未督促處理，有失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復函，為該府於 101 年 12 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昱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趙永清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溫泉法施行迄 108 年底已逾 1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建立適當機制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地區經營溫泉事業業者聘僱原住民情形，無法依規定督促業者落實按比例聘僱原住民，不利原住民工作權保障；對於逾 6 成仍處於非合法經營狀態之業者，亦未依規定積極輔導合法經營；迄未就原住民族地區應徵收溫泉取用費建立主動控管收取機制，致部分市縣政府短漏收應提撥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溫泉取用費，減少基金收入，並影響後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利用等業務及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原住民族

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中央銀行先後函復，檢送 11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本會巡察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行文園庫暨所屬中央印製廠

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參與各級政府機關重要資訊系統之建置，業務具敏感性並影響國家安全，惟部分投資人疑使用陸資大舉違法投資該公司，該公司多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檢舉，詎均未積極查處。究本案實情為何？陸資是否透過本國公司，違法投資大同公司？陸資如取得大同公司經營權，有無影響國家安全之虞？面對紅色資本滲透日愈氾濫之傳聞，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失職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五，密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密函請行政院參採。

五、抄調查意見（公布版），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三上網公布。

七、調查報告引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金融監理合作事項、金融監理處分執行過程」，該會列為密、保密期限至 120 年 3 月 31 日。

二、賴振昌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

資我國企業，竊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外線（管路）工程，係以承攬商帶料發包方式辦理，金額年達新臺幣百億餘元，其工程品質良窳，攸關線路安全及供電穩定。究該公司對承攬商及施工人員資格控管情形如何，施工管理作為是否足以確保工程品質，避免工安意外，以及其「新配電工程資訊管理系統（NDCIS）」能否有效控管各階段工作流程等情，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經濟部督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依法處理。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林郁容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該工程有地點分散、件數繁多及工期長短不一等特性，分項工程小至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但每件分項工程須填寫表單數量多達 10 餘種，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該公司卻怠於執行，

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底前函復相關資料後處理，先予存查。

六、據續訴，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不力，縱容國內銀行違背銀行法相關法令，違法銷售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參、二並影附陳情資料，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陳情事項本於權責詳予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據續訴，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對渠所有臺中市復興路四段 220 巷 5 弄多處房地，誤以營業用及一般房地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八、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翁君等 12 人陳情，中興新村眷舍管理機關以無權占用為由，要求現住戶騰空返還，有違兩公約保障之適足居住權，及未妥善維護該新村之文化景觀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還監察業務處再予查明妥處。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 95 年核定迄今 14 年

餘，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 101 萬噸之預期效能，且難以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配合「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中，因尚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程序，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明道學校財團法人防火實驗室商品檢驗不符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營建署遲獲悉，致逾 250 件以上防火門及防火捲門完成試驗，後續爐溫查核試驗、樣品抽測代表性仍難杜絕外界質疑及安全疑慮，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就所復內容查復其續處作為、法令修正、執行成果及具體績效等情，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火災，經濟部工業局、該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究竟有沒有監督管理各石化廠管線安全，防止工安意外的機制；火災發生後有無延遲通報，是否持續偵測空氣品質，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對農民、漁民、當地居民損害評估，有沒有給予適當的處理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食安問題廣受社會矚目，一般消費者對各項農作農藥殘餘極為關心，各地方政府農藥抽驗，農藥殘留過高之案件屢見不鮮，各級政府之農藥管理機制及配套措施是否完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分別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續就本案具體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 30 年來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老葉定位、檳榔防制專法等事項之續處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該會農糧署及統計室對於大蒜價格之每日監控情形，並提供相關簽辦文件及紀錄影本，每 3 個月定期見復。

七、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蒜頭是重要民生

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主管機關產銷調控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雲林縣政府就農產品零售交易輔導管理、監控縣內大蒜價格等事項之具體辦理情形，每 3 個月定期見復。

八、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主管機關產銷調控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督導所屬加強橫向聯繫、持續加強檢疫人員專業訓練及說明對防檢疫第一線作業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之情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前見復。

二、有關行政院部分（調查意見四），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請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成員，嗣後務須依 SOP 辦理，及早掌握情勢、妥處因應；並組成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就物價上漲案例進行稽查、研析，以遏阻壟斷、囤積及哄抬價格等不法行為。又農委會已檢討修正大蒜產銷預警機制暨調節措施處置表，增列大蒜高價之監控價格，並納入該

會重要農產品每日價量資訊平台，進行每日監控，爰結案存查。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該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改善案（調查意見三）部分，前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糾正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財政部及該部國有財產署已責由占用人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復舊造林、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遞狀訴請占用人給付損害賠償、檢討特殊個案之續租換約作業方式等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就公益彩券盈餘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給分標準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2 個月內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礦業用地租案之違

約情形，延宕多年始提起訴訟，一審判決後復未辦理假執行，致判決確定後債權無法受償；此外，多起礦業用地租期屆滿多年，迄未完成復整並交還土地，其中多筆土地且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影響國有財產權益及民眾安全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量礦業法修正尚無具體結果，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加速修法作業，以竟事功，並於提出修法草案時，將與本案相關之修法情形函復本院。

二、本案推請鴻義章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經行政院持續督促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後，該府已依法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收入預算；量入為出設算歲出規模，減少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金額，縮減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人數；迄今該府公共債務償債情形，尚符該院所核定之計畫進度。相關糾正事項僅餘公共債務逾限改善一項，為簡化行政作業，併於 102 財正 2 糾正案續行督促改正，爰本糾正案先予結案，函請改善案前已結案，調查案

全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地方政府解決債務問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等二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前揭縣政府 111 年 1 月到 111 年 12 月底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之辦理成效，於 112 年 1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一至四後續辦理情形，於每 3 個月定期見復；調查意見五部分，解除列管，由該會自行管考其後續執行成效。

二、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調查意見六後續規劃與具體作為計畫，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公司未積極拓展業務，不符規定調高管理階層職薪職等，虛級化主管機關權責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本案改善對策仍處於「行銷」、「預招商」、「招標發包」階段、轉投資、招商、區徵工程亦處於起步之初，均未得見具體成效；函請行政院及桃園市政府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每 6 個月將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航空城公司招商及轉虧為盈之具體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鐵道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接連發生未架設安全防護即進行路線測試、廠商誤判作業地點等疏失，險釀成工安意外等情，影附交通部復函，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布多年，甚為完備。惟因該範本，並無約束力，地方政府自行增減條

文，額外增加如鑽探、測量、綠建築、智慧建築等標章候選，及水保、環評、交評等工作，卻未增加相應之服務費用。各地方政府工程採購契約有關疏失之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工程會契約範本，差異甚大，常偏於嚴苛。此等亂象，嚴重違反公平原則，甚至導致部分優良建築師不願參與公共工程之後遺症。為瞭解此等亂象之形成原因，並尋求匡正之道，實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及六直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賴振昌委員自動調查，據悉，交通部航港局為因應國際海運便捷公約（FAL）要求推動海運資訊電子交換系統，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發」發展之政策，原規劃「航港資訊系統前瞻發展計畫（106－110年）」，並奉准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2.0）。經瞭解，該平臺原訂109年2月12日正式上線，惟適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而暫緩，後於同年5月1日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欲辦理平臺再次測試演練，該署以防疫為由，建議暫緩。該平臺既已訂定正式上線何以又函相關單位再次測試演練？該平臺之建置是否並未完善？該平臺自107年度決標

後，截至109年底支用金額已達7成，究其付款進度與合約規範及估驗進度是否相符？諸多疑點尚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參處，並將履約爭議處理經過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院。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110年11月12日巡察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就所復事項說明本案臺鐵局建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並就新車安全帶固定方式及設置輪椅座位區之檢討評估結果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該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9線409K+900～412K+350間拓寬改善後續工程（舊樁號424K+160～426K+680）」採購案，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未將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相關作業列入內部控制稽核事項，亦未督促各航務中心落實自主管理，使發證異常狀況存在多年，內控制度顯然失靈，危及航海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交通部督促所屬確依所定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針對本院糾正案，交通部航港局已研提各項改進措施，展現各項具體成效，糾正案結案存查（調查案有關偵辦部分仍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未派員實地查訪工程執行情形，致實際植栽範圍及樹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同，未落實查驗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依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公路總局及嘉義縣政府已研提各項改進措施，且實際執行成效均有所提升，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浮報機隊維修費及行政管銷支出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及所屬對於本院調查意見所列缺失事項，業提出相關檢討改善作為，核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第 3231 次列車司機員擅自關閉 ATP 系統，及行車調度所疏於監視車行狀況，有違管理及安全

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暨其所屬臺鐵局針對本案所提檢討改善情形，尚稱符合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本件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販售自有品牌 AMAZINGA32 手機發生資安事件之召回成效未臻理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通傳會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通傳會已針對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一賡續督導廠商進行召回，並對調查意見二強化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抽測及宣導措施，措施尚稱具體，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我國已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行政院亦頒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要求不得採購及使用具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各級政府機關在進行區間測速設備採購時，如何避免使用陸資產品、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完備法令規定等，皆涉及國家資訊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部分：通傳會自 106 年起業依該會組織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通安全技術規範及管制措施，包含研訂 7 類通訊傳播設備相關之技術規範、指引或測試規範，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

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核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後，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院。

三、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獅子山籍「米達斯」貨船於 108 年 12 月 6 日 11 時許，在濁水溪出海口西北方 2.8 哩處擱淺，船上共有 10 名外籍船員。交通部航港局接獲通報後，雖已啟動應變機制，並召開多次應變會議，惟迄今逾 1 年 1 個月，船體仍未移除，且未能掌握船公司自 109 年 3 月起，積欠船員薪資，及船上糧食、飲用水不足之情事。又目前除 6 名船員，因不堪船上惡劣環境，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自行下船求救，已獲救援外，仍有 4 名船員無法下船，需留守船上，此案有否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強制勞動、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又類此案件之人道救援機制為何？相關機關有否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國際公約即時協助被強制留守船上的船員庇護安置、人道救援？有無放任船公司不當對待員工？是否延宕督促船公司移除船體？實有詳究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3 時 34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及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 109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成功站南側發生斷軌事件，後續仍有列

車高速通過斷軌處，險再釀重大事故，且該局現有軌道檢查車已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而 105 年所購買的軌道檢查車至今仍未驗收通過使用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

（一）有關調查意見一、三、五：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五），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四：經核交通部所復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意見二及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部分：經核法務部所提處置情形，尚稱符合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意見四至五，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6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榮璋
高涌誠 葉大華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王 銑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員，而由申請單位派遣救護人員隨機執行救護任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切實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榮璋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
（公假）：田秋堇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之 1，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之 2，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1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7	5	5	-	-
合計	1,985	17	7	-	-

二、111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依計畫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該府交通局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需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新臺幣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內字 第 1111930041 號函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2	大陸地區部分企業為達「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所規劃提升製造能力之目標，違法投資我國企業，竊	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111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經濟部未能有效防止該等陸資違法投資我國，引發產業競爭力流失之疑慮，核有怠失。	19 次會議	第 11122300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帶料發包工程，該工程有地點分散、件數繁多及工期長短不一等特性，分項工程小至數千至數萬元不等，但每件分項工程須填寫表單數量多達 10 餘種，所訂承攬契約規定違規罰款項目多如牛毛，然該公司卻怠於執行，致生規定與執行落差，且工安檢查流於形式、工安罰款未能專款專用及線上變壓器逾期未吊換檢測，確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111 年 2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040 號函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臺北市立大學自 102 年經合併設校後，遲未積極預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該校要點，詎至 109 年以臺北市政府依大學法授權訂定發布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顯有重大違失；又臺北市政府作為臺北市立大學之主管機關，對於該校法規整備修訂及校長遴選作業，未能積極任事有效督導辦理，致臺北市立大學新任校長之遴選事宜，拖延至今，亦顯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0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之情形，嗣呂生 110 年 1 月 14 日午休時間獨處 54 分鐘，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致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 85 日始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兒少保護案件之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失去即時介入、釐清事實與調查之困難，有負家長及民眾對教育機關之信賴，均核有嚴重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111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038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0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0 年 11 月 23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及不服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434 號函，計提起 2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0 年 11 月 23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434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審計部未作成具體處分及系爭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2 件訴願，依上開規定，核屬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就審計部「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所稱「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一詞，請審計部說明或提供其應屬泛稱或屬該政府資訊正確之專屬名詞、專屬名稱等，經審計部爰以核列為密件之（書）函文，數度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就審計部之函復說明及相關（書）函文核列為密等不服，業提起 9 次訴願，並分別經本院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110 年 11 月 25 日院台

訴字第 1103250042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5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因訴願人以「不應核列為密件」為由，持續對審計部相關函文提出解除機密等級之申請，審計部復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904 號書函（下稱「11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函復訴願人略以：「旨揭四件函文，經再審酌結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8 條及文書處理手冊第 50 點規定，依法仍須維持密等。另查相同陳情事項，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2 日回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爾後不再處理及回復。」另訴願人再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0 年 11 月 23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110 年 11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911 號函（係前已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下稱「110 年 11 月 12 日答辯函」）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7904 號書函註銷、解除機密，審計部乃依「11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意旨不再予以回復。訴願人就審計部未就其上述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1 件訴願）。另訴願人對審計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434 號函（係前已決定訴願

案之答辯函）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2 件訴願）。

(三)訴願人上開 2 件訴願案之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不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被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往後與本案相關做成之函文（如答辯書、決定書），均不應列為「密」，系爭函文作成「密」之部分應予撤銷或變更云云。上開 2 件訴願案，經審計部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878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9312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在案。

四、有關第 1 件訴願案之部分：

(一)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按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

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第 3 款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有變更或解密之必要，非謂人民對此具有公法上之權利而得有所主張。是以，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將「110 年 11 月 12 日答辯函」及「11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註銷、解除機密乙節，尚非人民得依法申請之案件，且審計部業依「11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意旨函復訴願人在案。是以審計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

(二)縱依訴願人主張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

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查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故訴願人主張因列為密件而恐受有損害云云，難謂有理。

(三)綜上，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亦即須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亦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查訴願人所為註銷、解除機密之申請，既業經審計部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陳明不再處理及回復；且其權利並未受有任何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五、有關第 2 件訴願案之部分：

(一)查審計部 110 年 11 月 30 日答辯函之內容，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之答辯，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

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 (二)至訴願人主張於提起訴願時，得不附列為密件之實體文件，僅於訴願書載明相關書函之發文日期及文號，並由被訴願機關答辯時提供之；但若通知訴願人應補正相關書函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具體說明訴願人如何提供，而不致使訴願人有違反應為保密之違法云云。按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是以，訴願時所應檢附之原行政處分書或原申請影本等相關資料，係因法令規定提供，尚不因列為密件而致訴願人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虞。如經受理訴願機關要求補正列為密件之其他資料時，訴願人自可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向保有資料之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倘涉及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仍得請求依「分離原則」方式遮蔽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 2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及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